

金堂县竹篙镇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竹篙镇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竹篙镇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竹篙镇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

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二）2018年重点工作

2018年，我镇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成都东北门户和东成都主城区工作大局，抢抓“东进”重大发展机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科学分析镇情特点，深入挖掘镇域优势，着力在三个方面创新突破，加速把我镇打造成金堂县经济增长第三极核。

1、“画农点金”，“粤战粤勇”，下决心做优现代农业示范区。紧扣“双城、一带、三轴、四片区”县域空间结构，做优以竹篙为核心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强科技”，强化与省、市农科院等科研单位合作，筹建四川省中药良繁中心、粤系蔬菜种苗基地等项目，全面强化科技引领作用。“夯基础”，实施3800亩市级粮菜高标准农田、万亩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3000亩高效节能灌溉等项目，完善路网、水网、信息网等体系；争取绿色防控等项目，建绿色（无公害）基地3000亩，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拓增收”，借力冻库基地筹建果蔬配送中心、电子商务示范站；筹备粤系蔬菜采摘节，编制万亩粤系蔬菜农

业主题公园规划，实施一三产业融合；完善机制体制，强化合作理念，2018年粤系蔬菜基地达1.5万亩，实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1000元以上。

2、“登高望远”，“产城互动”，下决心做实新型城镇化。按照“城—人—产”发展模式，整镇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新区建设，项目区域总面积1.49平方公里，总投资13亿元，涉及公服及基础设施征用土地760亩，拆除房屋172座6万余平方米。2018年启动建设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竹篙中学、竹篙车站、生态景观工程公共服务配套项目4个，配套建设城市新区南北环线、云合大道、竹转路、竹平路（竹篙至平桥）等骨架道路，启动建设市政道路7条。到2018年底，城市新区基本形成承载能力。加强城镇人气聚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筹建商业综合体，打造美食一条街、商业集散中心等，聚集竹篙人气。坚持“产城互动”，整体推进园区建设，做好园区二期282亩项目促建工作，力争新招引入园企业8家以上，年底投产达效；抓好与宝能集团合作事宜，促使园区4.1平方公里项目落地。

3、“聚指成拳”，“樱势利导”，下决心做强

现代服务业。主动融入全县乡村旅游生态圈，抓住竹篙 3000 亩“花漫天下” AAA 景区影响力，以金堂大道为轴线打造乡村旅游示范轴，以资水河带打造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带，以万亩粤系蔬菜基地打造耕读田园示范区，积极筹建乡村旅游游客集散中心，做强乡村旅游新业态。2018 年，力争樱花节、粤系蔬菜采摘节等节庆活动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农产品销售总额 200 万元以上，带动群众增收 1000 万元，打响现代服务业“竹篙品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竹篙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金堂县竹篙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共有编制 65 名，实有在职人员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名，实际 32 人；事业编制 28 名，实际 28 人；工勤 5 人。退休人员 62 人。

第二部分 竹篙镇 2018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0.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540.5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5.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3.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68 万元。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竹篙镇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40.5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623.16 万元，减少 82.58 万元，下降 5.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人以及进一步压缩日常公用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88 万元，占 35.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5 万元，占 7.81%；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12 万元，占 2.41%；城乡社区支出 205.61 万元，占 13.35%；农林水支出 573.93 万元，占 37.25%；住房保障支出 49.68 万元，占 3.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数为 1540.5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623.16 万元减少 82.58 万元，下降 5.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费。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竹篙镇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5.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0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74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7 年 0 万元 2017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9.5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下降 10.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并精简接待陪同人员人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市金堂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车编 5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5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下降 3.6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上缴 4 辆公车。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生产用车）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万元。用于 5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方面支出。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竹篙镇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竹篙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竹篙镇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540.5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623.16 万元减

少 82.58 万元，下降 5.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人以及进一步压缩日常公用开支。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竹篙镇 2018 年收入预算 154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0.58 万元。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竹篙镇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54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05.19 万元，占 78.23%；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35.39 万元，占 21.7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竹篙镇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05.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竹篙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 年，竹篙镇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竹篙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540.58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竹篙镇 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